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堯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堯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堯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再被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其於實行本件竊盜犯行時為年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張堯光案發時已屆80歲之高齡，且非離群索居、與世隔絕而欠缺社會歷練之人，對於不得以行竊之不法手段侵害他人財產一事，自應知之甚詳，竟因一時貪念而竊取賣場販售之商品，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皆造成危害，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並發還由告訴人黃品翰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8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2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的諭知：

0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
05 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於犯後坦認犯行，犯後
06 態度尚可，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7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8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四、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犯罪所得已實
1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家福綜合纖
13 果1桶、UB150鋼珠筆1組、瑪伊娜特級橄欖油1瓶，固屬被告
14 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黃品翰領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在卷可佐，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 槿 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17號

04 被 告 張堯光 男 8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13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堯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7月5日15時47分許起至15時53分許止，在新北市○○區
13 ○○○路0段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商場內，徒手竊取店內陳
14 列於貨架上之家福綜合纖果1桶、UB150鋼珠筆1組、瑪伊娜
15 特級橄欖油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626元），得手後置入隨身
16 包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旋為該店安全助理黃品翰察覺攔
17 阻，經警到場扣得上述商品（均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黃品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堯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告訴人黃品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錄
22 影翻拍照片、每日損失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各1份在卷可
24 資佐證，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張堯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6 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請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
27 其刑。另被告所竊取之上開商品，雖為犯罪所得之物，然業
28 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張詠涵